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X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凌雄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6)

持續關連交易 — 修訂2024年購買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27日的公告(「**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本集團的設備回收業務及設備訂閱業務擴張，董事會預期，2024年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有關向京東集團購買全新及二手設備的交易金額將會增加，而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可能不足以涵蓋有關交易金額。

因此，於2025年8月2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北京京東訂立了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2024年購買框架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現有年度上限**」）。除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外，2024年購買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保持不變。有關2024年購買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請參閱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公告。

補充協議

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本公司與北京京東

標的：

根據補充協議，2024年購買框架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修訂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現有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經修訂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新設備	2,000	3,000
二手設備	<u>8,000</u>	<u>17,000</u>
總計	<u><u>10,000</u></u>	<u><u>20,000</u></u>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	
	現有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經修訂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新設備	3,000	3,800
二手設備	<u>9,000</u>	<u>20,200</u>
總計	<u><u>12,000</u></u>	<u><u>24,000</u></u>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	
	現有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經修訂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新設備	4,000	4,800
二手設備	<u>10,000</u>	<u>24,200</u>
總計	<u><u>14,000</u></u>	<u><u>29,000</u></u>

經修訂年度上限基準：經修訂年度上限經參照以下各項釐定：

(i) 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現有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 7月31日 止七個月 實際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新設備	2,000	46
二手設備	8,000	7,596
總計	10,000	7,642

(ii) 基於本集團設備回收業務及設備訂閱業務的設備回收量及設備訂閱量預期將增長，本集團於2024年購買框架協議期限內向京東集團購買全新及二手設備的估計增加金額。

除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外，2024年購買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定價條款將符合2024年購買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的規定，訂立任何個別協議前，本集團採購中心將收集至少三名中國其他獨立第三方對類似設備收取的現行市價資料(如有)，以確保京東集團向本集團作出的購買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按類似條款所作出者。

本公司每季會進行例行檢查，以審閱及評估2024年購買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照其條款進行，以及就具體交易收取的價格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上述定價政策。此外，本公司的財務中心(由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全面監督)將監督2024年購買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的交易金額並按季度及根據需要不時審閱管理賬目，以確保2024年購買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與京東集團的實際交易金額不會超過相關年度上限。當使用率達到90%的臨界值時，財務中心會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匯報，再由公司秘書匯報董事會，以考慮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修訂年度上限。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審閱2024年購買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本公司的核數師亦會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條款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訂立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自本公司上市以來，本集團的銷售額及服務需求持續增長。本集團自此一直向京東集團及其他第三方供應商購買充足的IT設備。根據本公司的管理賬目，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2024年購買框架協議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7.6百萬元，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24年購買框架協議現有年度上限的約76%。鑑於本集團的業務擴張，本集團預期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直至2025年底以及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購買需求。修訂年度上限將使本集團能繼續向京東集團採購設備以滿足持續業務需要，亦將為本集團提供更多的運營靈活性，使其能夠把握住意外機會，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向京東集團購買IT設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條款(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北京京東由京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最終控制，京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JD BVI的控股股東。JD BVI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39,589,86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2%。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北京京東為JD BVI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2024年購買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補充協議的相關最高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故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於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董事須就批准補充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是一家設備全生命週期管理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在中國從事向(其中包括)IT設備經銷商銷售翻新淘汰IT設備，以及向中小企業提供設備及IT技術訂閱服務。

京東集團及北京京東

北京京東是京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營運附屬公司，並由京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最終控制。北京京東主要從事批發與零售業務。

京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領先的以供應鏈為基礎的技術與服務企業，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618(港幣櫃台)及89618(人民幣櫃台))及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股票代碼：JD)。京東集團從事電子商務業務，包括自營模式及平台模式。

截至2025年2月28日，劉先生主要通過Max Smart Limited及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持有京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約71.7%的表決權。Max Smart Limited為劉先生通過信託實益擁有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劉先生為唯一董事。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是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京東股份以便根據京東股份激勵計劃將相關股份轉讓給計劃參與者，並根據京東的指示管理獎勵及行動。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根據京東的指示行使相關股份的表決權。劉先生是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

承董事會命
凌雄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祚雄

中國深圳，2025年8月27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胡祚雄先生、陳修偉先生及曹維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靖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乃玲女士、姚正旺先生及鄒盛和先生。